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 理 人 陳信宏

相 對 人 安提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加樂

相 對 人 林瑞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六六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
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
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
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
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
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
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
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
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
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
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
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

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1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66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353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訴訟可謂已經終結，又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41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10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668號提存書、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41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通知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且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41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